

## 教育局通函第 54/2016 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 新學制下副學士學位及 高級文憑課程的新修訂通用指標

#### 摘要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建議之一，是把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成績匯報等級加以細分。另外，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起，新學制下亦已開設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本通函旨在告知各中學校長，鑑於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成績匯報等級會作細分，以及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已正式開設，現就新學制下的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頒布新修訂的通用指標。閱讀本通函時應同時參照教育局通函第 165/2015 號「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6-18 學年）」。

#### 背景

2. 新學制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推行，首批新學制學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可循不同途徑在本港及其他地方繼續升學。

####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新修訂通用指標

3. 在新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是報讀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一項入學資歷。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公布的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修訂通用指標，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申請人如有五科(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達到第二級或以上的成績，即符合最低入學要求，可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每名申請人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以報讀該等課程。

4. 於二零一二至一七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生如在應用學習課程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就升學及就業而言，即獲接納為達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二級及第三級或以上的能力。教育局通函第165/2015號公布，由二零一八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學生的成績匯報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達標並表現優異(II)」則等同第四級或以上。
5. 由於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成績匯報會如上文所述細分，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修訂通用指標已相應更新，另加入一項描述，說明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一般可獲接納為認可中國語文成績以外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6. 新修訂的通用指標已上載「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www.ipass.gov.hk](http://www.ipass.gov.hk))及「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http://www.cspe.edu.hk))。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7411 與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聯絡。

教育局局長  
(翁佩雲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